**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低碳景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园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社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低碳景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园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社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17〕1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低碳景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园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三亚市低碳社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三亚市低碳景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2. 三亚市低碳园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3. 三亚市低碳社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附件1

　　三亚市低碳景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充分鼓励各景区在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提高景区的核心竞争力和低碳水平，建立好鼓励和引导景区低碳发展的评价体系，助力我市实现2025年碳排放达峰目标，根据《三亚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标准。

**二、**创建目标  
　　推广绿色经营，优化低碳环境，提升资源利用，倡导低碳人居，推行科学管理，强化宣传展示。

**三、**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已建有21个的旅游景区，包括5A级景区3个、4A级景区5个以及其他景区。  
　　参与创建低碳景区示范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景区应依法设立。  
　　（二）景区已完成规划编制，开发建设应达到相当规模，已开始运营和实现经营利润。  
　　（三）景区已制定低碳发展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思路，全面启动低碳景区建设工作。  
　　（四）景区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具备一定的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

**四、**创建内容  
　　（一）绿色经营  
　　1．树立绿色经营理念。通过宣传教育、制定规则、监督实施等措施，积极倡导低碳旅游方式，形成节能环保、合理消费的经营模式，杜绝不必要的污染和浪费。  
　　2．加强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运用低碳技术和制度改革，打造低碳旅游产业链，将低碳理念深入吃、住、行、游、娱、购这六大旅游要素中，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合理控制污染物排放。  
　　3．推进景区全面建设电子票务综合管理系统。在景区内建立电子票务综合管理系统，为游客提供一票多人和电子二维码刷码入园等服务，或以“闪付”（即移动支付）的形式进入景区，简化游客入园通关流程，节约纸质门票，保护自然环境。  
　　4．积极打造当地绿色食品供应链。原材料尽可能就地取材以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排放，同时建立餐饮业的碳管理体系。  
　　5．提供多种绿色出行方式。配套多条景区公交车路线，景区停车场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为散客绿色出行创造条件。  
　　（二）低碳环境  
　　1．增加绿地率。鼓励进行“碳补偿”，减少游玩过程中的碳排放。  
　　2．保护景区生态环境。确保景区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不低于100%，保证景区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天数。  
　　（三）资源利用  
　　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为全景区提供清洁能源，达到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目的。  
　　2．倡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提倡垃圾分类收集及废品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等措施，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  
　　3．景区非传统水源利用。可建设环保型厕所等，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和景区内绿化，不外排，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四）低碳人居  
　　1．推广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应用节能、节水、节材型产品和技术，重点做好照明、空调、电梯及其建筑节能的改造工作；督促景区采用节能灯具、节水龙头、变频空调、节能锅炉、自动控制扶梯、节能型冷藏设备等节能设备。  
　　2．鼓励低碳建筑的建设。强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低碳排放，积极推进多用复合材料和钢结构在建筑中的应用，提倡建筑材料的循环使用。自2017年起，景区新建公共建筑全面实行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  
　　3．对景区内推广旅游环保交通工具。限制机动车在景区内通行，倡导在景区内徒步、骑自行车、乘坐电瓶车，以提高游客对绿色娱乐活动的青睐感和低碳意识。  
　　（五）科学管理  
　　1．针对景区设立低碳组织机构。明确设置专人或专岗负责低碳工作事宜；做到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设立了考核机制。  
　　2．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能耗、水耗及油耗定额目标以及照明、空调、供暖、主要设备、车辆用能管理制度，建立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系统，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3．景区建立能耗与碳排放监管平台。全天候监控景区内的能耗与碳排放情况，并有专人维护和负责。  
　　4．建立景区低碳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发展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力争节能服务公司新增量达30%，做好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和管理工作，并针对景区进入企业实行低碳准入和退出机制。  
　　（六）宣传展示  
　　1．加大宣传培训。在景区建立低碳展示中心，悬挂低碳标语和标识，并依据各景区特色，设立低碳宣传步道，通过低碳解说、低碳宣传小册子等形式对游客进行低碳宣教，普及低碳知识和理念，营造低碳文化氛围，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推广低碳生活方式。  
　　2．倡导低碳生活和消费方式。提倡全体员工为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献策出力，创造低碳经营和消费的良好氛围和生活方式，并在办公和公共场地实现“标识、制度上墙”。

**五．**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  
　　（一）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低碳景区评价指标体系 | | | 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基准值 |  |
| 绿色经营 　　（26分） | 节能环保投资 | 10% | 5 |
| 占景区建设投资的比例（%） |
| 景区人均生活碳排放（B12） | 30% | 4 |
| （吨CO2e/人） |
| 景区能耗碳排放强度 | 0.20吨CO2/万元 | 4 |
| （吨CO2/万元） |
| 纸质门票使用成本下降率 | ≥10%（比照试点前基准年） | 4 |
| 当地绿色食品占食品消耗比例 | ≥60% | 3 |
| 景区配套公交车线路情况 | ≥3条 | 3 |
| 景区停车场配套电动汽车充电桩比例 | 1）景区新建公共停车场应按总规划停车位的20%配置汽车充电桩或预留条件。 | 3 |
| 2）景区公用停车场在2020年前停车位的10%以上实现配建充电设施。 |
| 低碳环境  （12分） | 景区绿地率（%） | ≥40% | 5 |
| 景区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100% | 3 |
| 景区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 | ≥300天 | 4 |
| 资源利用  （15分） | 景区太阳能利用率（%） | ≥40% | 4 |
| 景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10% | 5 |
| 景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处理达标率（%） | ≥90%，并符合GB 16889和GB 18485标准要求 | 3 |
| 景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20% | 3 |
| 低碳人居  （21分） | 节电器具使用率（%） | 100% | 4 |
| 绿色建筑应用情况 | 新建项目绿色建筑比例≥60% | 5 |
| 低碳交通配套设施情况 | 1）景区有电动车停车区并设有充电桩；2）景区公共服务采用新能源汽车。 | 6 |
| 能源分户计量率 | ≥30% | 3 |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 满足 | 3 |
| 科学管理  （18分） | 低碳组织机构 | 设立低碳组织机构，明确设置专人或专岗负责低碳工作事宜，设立了考核机制。 | 4 |
| 低碳管理政策与措施 | 制定了低碳管理政策及措施；且数量大于5项。 | 4 |
| 能耗与温室气体碳排放管理平台 | 建立，并使用良好 | 5 |
| 景区低碳服务业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 建立 | 5 |
| 宣传展示  （8分） | 设立低碳展示中心，景区游客低碳知识普及程度 | 设立，且针对景区游客进行低碳意识培养活动大于5项。 | 6 |
| 景区员工低碳知识普及程度及低碳生活程度 | 对景区员工进行低碳意识培养次数大于5项。 | 2 |
| 重点行业创新得分（附加10分） | 行业内重点指标达到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或行业内相关标准的领先水平。 |  | 10 |
| 提示：根据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的数据作为部分指标体系的基准值 | | | |

　　（二）评价方法  
　　三亚市低碳景区创建标准评价为100分制，另外设鼓励项10分，共计110分。每个指标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专家进行计算和打分，所有指标分值总和即为最终的得分。评判依据是统计年报、文件档案、公开信息和现场调查结果。  
　　对示范点的评价将坚持年度递增标准，即2017年-2020年总分在80分（含80分，下同）、85分、90分、95分以上，即可评为优秀示范点。评选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评景区按总分进行排名，择优确定优秀低碳示范景区。

**六、**主要指标解释  
　　（一）节能环保投资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投资。  
　　（二）节能环保投资占景区建设投资的比例（%）指节能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  
　　（三）景区人均生活碳排放指景区居民每人每年因生活消费的能源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  
　　（四）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等。  
　　（五）碳排放下降率是指本景区试点结束年份与申报年份碳排放数据的下降比率。  
　　（六）景区能耗包括电力、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等所消耗的能源量。  
　　（七）能耗碳排放强度＝景区所用的能耗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景区营业收入。  
　　（八）景区绿地率是指景区建成区的绿地面积占建成面积的百分比。  
　　（九）地表水体中达到和优于Ⅳ类标准的监测。  
　　断面数量÷地表水体监测断面总数×100%  
　　（十）空气污染指数API计算方法按《城市空气质量日报技术规定》执行，每日API按认证点位的均值计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考核指标中对空气污染指数规定≥300天。  
　　（十一）太阳能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并有规律地得到补充或重复利用的能源。  
　　（十二）太阳能利用率＝景区内太阳能利用建筑的面积/景区总建筑面积建成面积。  
　　（十三）再生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并有规律地得到补充或重复利用的能源。  
　　（十四）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景区内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的面积/景区总建筑面积建成面积。  
　　（十五）景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十六）景区污水再生利用是指以城景区污水为再生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可用的水质标准（城市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补水水源和工业用水），通过管道输送或现场使用方式予以利用的全过程。  
　　（十七）节电器具使用率是指景区住户使用家庭节能灯、节能电器等节电设备的数量占景区住户用电器具使用总量的比例。  
　　（十八）新建项目绿色建筑比例是指2012年后荣获国家、地方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建建筑面积占社区内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  
　　（十九）能源分户计量率是指景区内实现电、天然气、热分户计量的各景点数（含各酒店）占园区景点总数的比例。

**七、**附则  
　　本标准自2017年7月20日起试行，试行期间，三亚市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需求以及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对标准内容进行适度修订。具体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标准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三亚市低碳园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建立引导、支持我市园区低碳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园区综合规划、建设、发展全过程，以园区低碳示范带动产业低碳发展，助力我市实现2025年碳排放达峰目标，根据《三亚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标准。

**二、**创建目标  
　　按照“布局优化、企业集群、产业成链、绿色低碳”的要求，推进企业园区化、集聚化、生态化发展，结合低碳新兴产业的引进与建设，建设集聚程度高、辐射作用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低碳产业园区。

**三、**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已获批的6个省级产业园区和7个市级产业组团，以及其他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园区。  
　　参与创建低碳园区示范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依法设立。  
　　（二）园区已完成规划编制，开发建设应达到相当规模，入园企业数达到规划数量的30%以上。  
　　（三）园区已制定低碳发展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思路，全面启动低碳园区建设工作。  
　　（四）园区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具备一定的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

**四、**创建内容  
　　（一）能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管理  
　　1．大力推动能效提升。积极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附加值的9大重点产业，即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产业、会展业、金融和商务服务业、商贸物流业、房地产业、科技教育文体产业；鼓励开发和推广使用低碳产品，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善低碳出行系统，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改善园区低碳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2．促进能源节约利用。扩大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持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碳排查和低碳生产审核，从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能耗和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  
　　1．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建立循环产业链，创建高效高附加值循环利用模式，积极搭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2．加强环境保护。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大园区绿化力度，提高园区绿地率。  
　　（三）园区管理与保障机制  
　　1．强化园区管理。完善低碳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信息技术共享平台，强制推广建造低碳绿色建筑。自2017年期，园区所有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宽大空间的厂房、工作间等项目采用钢结构建筑。  
　　2．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能源和统计管理体系，监控低碳指标。  
　　3．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低碳园区管理领导组织机构，设立专项资金指导园区低碳发展。  
　　（四）宣传展示  
　　1．加大宣传培训。在园区建立低碳展示中心，悬挂低碳标语和标识，设立低碳宣传步道，普及低碳知识和理念，营造低碳文化氛围，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推广园区低碳工作方式。  
　　2．倡导低碳生活和消费方式。提倡园区全体员工为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献策出力，创造低碳经营和消费的良好氛围和生活方式，并在办公和公共场地实现“标识、制度上墙”。  
　　（五）提倡重点行业创新  
　　加大力度开展低碳技术专利研发，推广成熟的低碳技术，积极提高能效，创新提升行业标准。

**五、**评价指标及评级方法  
　　（一）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低碳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分值 |
| 能源利用与温室  气体管理 　　（42分） | 能效提升 | 1.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 ≥15%或处于本市领先水平 | 6 |
| 2.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 | ≤80kwh/㎡ | 5 |
| 3.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达限额先进值达标率 | ≥90% | 5 |
| 4.园区公共设施或道路采用低碳照明的比例 | ≥90% | 6 |
| 5.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和充电桩 | 设置 | 5 |
| 能源利用 | 6.园区设有分布式供能系统 | 设有 | 6 |
| 7.可再生能源利用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 ≥2% | 5 |
| 温室气体管理 | 8.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下降率 | ≥15% | 4 |
| 循环经济与环境  保护  （13分） | 资源循环利用 | 9.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 4 |
| 10.中水回用企业比例 | ≥40% | 5 |
| 环境保护 | 11.绿地率 | ≥40% | 4 |
| 园区管理与  保障机制  （37分） | 园区管理 | 12.分项计量网络覆盖率 | ≥15% | 4 |
| 13.能源分户计量率 | ≥30% | 3 |
| 14.获得认证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15% | 4 |
| 15.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15% | 4 |
| 16.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 满足 | 3 |
| 园区管理与保障  机制（37分） | 管理体系建设 | 17.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比例 | ≥50% | 4 |
| 18.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业比例 | ≥20% | 4 |
| 19.建立能源统计管理体系 | 建立 | 4 |
| 保障机制 | 20.建立低碳园区组织机构 | 建立 | 3 |
| 21.设立低碳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 设立 | 4 |
| 宣传展示 　　（8分） | 宣传培训 | 22.设立低碳展示中心 | 设立 | 4 |
| 低碳生活消费 | 23.员工新能源汽车使用率 | ≥10% | 4 |
| 重点行业创新得分 　　（附10分） | 领先指标 | 24.行业内重点指标达到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或行业内相关标准的领先水平。 |  | 10 |

　　（二）评价方法  
　　三亚市低碳园区创建标准评价为100分制，另外设鼓励项10分，共计110分。每个指标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专家进行计算和打分，所有指标分值总和即为最终的得分。评判依据是统计年报、文件档案、公开信息和现场调查结果。  
　　对示范点的评价将坚持年度递增标准，即2017年-2020年总分在80分（含80分，下同）、85分、90分、95分以上，即可评为优秀示范点。评选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评园区按总分进行排名，择优确定优秀低碳示范园区。

**六、**主要指标解释  
　　（一）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指报告期万元产值能耗与基期万元产值能耗相比的下降速度。  
　　（二）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指报告期内商用建筑年耗电量与其总建筑面积的比值。  
　　（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达标率指园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涉及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其达到限定值的百分比和达到先进值的百分比。  
　　（四）园区公共设施或道路采用绿色照明比例指报告期内园区公共设施或道路采用节能型路灯的数量与园区内路灯总数量的比例。  
　　（五）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和充电桩即要求园区管理部门根据园区内的道路布局合理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和充电桩。  
　　（六）园区设有分布式供能系统指根据园区内各企业的能源使用情况，合理设置分布式供能系统，可独立的供电、供热和冷的功能方式。  
　　（七）可再生能源利用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指报告期内园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在园区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八）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下降率指报告期内园区内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下降程度。  
　　（九）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指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量占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的百分比。  
　　（十）中水回用企业比例指园区内进行中水回用的企业数量与园区内企业总数量的比倒。  
　　（十一）绿地率指用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已开发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十二）分项计量网络覆盖率指园区内分项计量网络覆盖的企业数量与园区内企业总数量的百分比。  
　　（十三）能源分户计量率指园区内实现电、天然气、热分户计量的企业数占园区内企业总数的比例。  
　　（十四）获得认证的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指园区内获得绿色建筑认证的企业数量与园区内具有新建建筑的企业数量的比例。  
　　（十五）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指园区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面积与园区内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十六）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比例指园区内已经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数量所占园区内总企业数量的比例。  
　　（十七）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业比例指园区内已经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业占园区内企业总数量的比例。  
　　（十八）建立能源统计管理体系指园区内设置专门用于统计和管理整个园区内能源消耗、节能项目管理的体系。  
　　（十九）设立低碳产业园区领导和工作机构指园区主管责任单位明确领导职责，下设具体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机构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受政府委托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十）设立低碳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是针对园区节能、低碳、环保有一定促进作用而设置的专项鼓励政策，以一定的规范来引导、扶持、补贴或奖励促进园区的低碳建设。  
　　（二十一）设立低碳展示中心是指园区内设立一定空间区域，建立低碳展示中心，加强低碳知识宣传和培训。  
　　（二十二）员工新能源汽车使用率是指园区内员工使用纯电动汽车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占员工全部汽车比例。  
　　（二十三）重点行业创新得分指行业内重点指标达到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或行业内相关标准的领先水平。

**七、**附则  
　　本标准自2017年 7月20日起试行，试行期间，三亚市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需求以及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对标准内容进行适度修订。具体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标准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3

　　三亚市低碳社区示范点创建评价标准（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做好低碳社区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社区在低碳城市建设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低碳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立引导、支持社区低碳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我市2025年碳排放达峰目标的实现，根据《三亚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b12e857b5ff7235f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4〕489号），制定本标准。

**二、**创建目标  
　　通过培植低碳生态经济社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广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达到管理低碳、设施完善、环境清洁、资源节约和公众参与的目标。

**三、**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三亚市城市居民委员会辖区或农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包括辖区内的居民小区、社会单位、配套设施等。低碳社区是指通过构建气候友好的自然环境、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生活方式和管理模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低碳排放的居民委员会辖区。低碳社区申报主体为各试点单位，参与创建低碳社区示范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区应经批准依法成立。  
　　（二）社区已制定低碳发展方案，有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思路，全面启动低碳园区建设工作。  
　　（三）社区低碳发展潜力较大或节能低碳、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基础较好，能够对当地低碳发展产生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四）大力开展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和综合治理、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的社区。

**四、**创建内容  
　　（一）管理低碳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低碳领导机构和监督机制，安排低碳专职人员，有组织地开展低碳工作。  
　　2．落实低碳年度规划。制定低碳年度规划和资金投入，明确低碳工作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进度，确保低碳专项资金投入，指导社区低碳工作的开展。  
　　3．加大低碳宣传培训。在社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低碳宣教引导和实践体验活动，如发放低碳手册，开展低碳知识竞赛等，使低碳知识理念深入人心，带动全民参与低碳建设。  
　　4．强化低碳行为规范。制定社区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引导居民树立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二）设施完善  
　　1．加强低碳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社区给排水、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利用、雨水收集设施，以及垃圾分类收集、分选回收、预处理和处理系统等；规划建设社区自行车租赁和电动车充电设施，或在社区设立自行车、电动车停车区等，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2．优化公共照明系统。建设社区太阳能公共照明系统，鼓励社区采用太阳能照明，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3．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引导社区居民对老旧建筑进行绿色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广遮阳，高效玻璃膜等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及产品等。  
　　（三）资源节约  
　　1．降低能源消耗。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引导居民采取节电、节气、节水措施，从而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引导采用节能的家庭照明方式和科学合理使用家用电器，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使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促进水资源节约。培养节约用水的生活习惯；有效利用中水及雨水资源、并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如洗菜水浇花冲厕等。  
　　3．鼓励废弃物回收利用。以节约资源为出发点引导居民资源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设立居民旧物交换和回收的“社区低碳小站”，鼓励居民回收利用生活废弃物。  
　　4．鼓励社区低碳出行。倡导人们在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用等方面，从传统的高碳模式向低碳模式转变，尽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以步代车。倡导生活简单、简约化，减少“面子消费、奢侈消费”。  
　　（四）环境清洁  
　　1．加强生活污水及垃圾的管理。严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加强社区生态环境用水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生活污水集中排放，不随意倾倒污水，保持环境清洁。  
　　2．营造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遵从自然规律，社区绿化采用原生植物，建设适合本地气候特色的自然生态系统；绿化社区环境，提高绿地覆盖率，增加碳汇资源；充分利用绿化带隔声减噪，建设满足居民休闲需要的公共绿地和步行绿道；提升环境质量，建设适宜居住的生态环境；加强社区公园、广场、文体娱乐场所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  
　　（五）公众参与  
　　1．普及低碳知识。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利用宣传栏、横幅进社区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普及低碳知识，树立低碳生活理念，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使低碳生活成为居民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2．壮大低碳志愿者队伍。社区工作者要积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低碳氛围和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在知识普及、宣传引导、生活服务上引导居民，鼓励居民加入低碳志愿者队伍，使更多的居民主动参与到低碳建设中。  
　　3．培育低碳示范家庭。家庭是社区的组成单元，培养家庭和个人践行低碳生活理念，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开展低碳家庭示范建设，树立低碳家庭示范典型，使大家自觉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做起，应用低碳生活技巧，让低碳成为一种生活习惯，有效地推动低碳社区的建设工作。  
　　4．推行低碳网格化管理模式。结合社区实际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法，对网格内环境卫生进行监控，对社区低碳化进行巩固。网格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其网格内环境卫生及社区低碳管理的职责，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精细化贴身服务，保证辖区环境卫生、低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做到“社区有网、网中有格、以格定岗、人在格上、事在网中、人尽其责”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现以制度管人巩固活动成效的工作目标，有力促进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建设。

**五、**评价指标及评级方法  
　　（一）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参考值 | 分值 |
| 碳排放与低碳建筑 　　（19分） | 社区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10% 　　（比照试点前基准年） | 5 |
|
|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 | ≥60% | 4 |
|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例（符合节能标准） | ≥60% | 4 |
|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例（符合节能标准） | ≥20% | 3 |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 满足 | 3 |
| 低碳交通 　　（21分） | 公交分担率 | ≥60% | 3 |
|
| 自行车租赁站点 | ≥1个 | 2 |
| 电动车公共充电站 | ≥1个 | 3 |
| 社区公共服务新能源汽车占比 | ≥20% | 3 |
| 社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0.5% | 3 |
| 能源分户计量率 | ≥30% | 3 |
| 可再生能源路灯占比 | ≥30% | 4 |
| 循环资源利用 　　（18分） | 建筑屋顶太阳能光电、光热利用覆盖率 | ≥10% | 4 |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10% | 3 |
| 社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容量 | ≥1000m³/平方公里 | 2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80% | 3 |
|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30% | 3 |
| 餐厨垃圾资源化率 | ≥10% | 3 |
| 低碳环境 　　（8分） | 社区绿化覆盖率 | ≥5% | 4 |
|
| 开展社区碳盘查 | 有 | 4 |
| 低碳管理 　　（19分） | 碳排放统计调查制度 | 有 | 4 |
|
| 低碳领导组织机构及人员 | 有 | 4 |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有 | 3 |
| 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 | 有 | 5 |
| 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企业数量 | ≥3个 | 3 |
| 低碳宣传 　　（15分） | 低碳宣传展示中心 | 有 | 3 |
|
| 低碳宣传教育活动 | ≥2次/年 | 2 |
| 低碳家庭创建活动 | 有 | 3 |
| 社区旧物交换及回收利用设施 | 有 | 2 |
| 社区生活信息智能化服务平台 | 有 | 3 |
| 低碳生活指南 | 有 | 2 |
| 低碳认定  （10分）（附加分） | 社区建有经认定的绿色生态小区的 | 有 | 5 |
|
| 辖区内社会单位建筑、配套设施等获得国家低碳认证。 | ≥2个 | 5 |

　　（二）评价方法  
　　三亚市低碳社区创建标准评价为100分制，另外设鼓励项10分，共计110分。每个指标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专家进行计算和打分，所有指标分值总和即为最终的得分。评判依据是统计年报、文件档案、公开信息和现场调查结果。  
　　对示范点的评价将坚持年度递增标准，即2017年-2020年总分在80分（含80分，下同）、85分、90分、95分以上，即可评为优秀示范点。评选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评社区按总分进行排名，择优确定优秀低碳示范社区。

**六、**主要指标解释  
　　（一）社区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指社区通过采取各种低碳措施而实现的碳减排量与该社区基准情景碳排放量的比例。其中，城市新建社区的基准情景碳排放量为不采用低碳发展策略且符合国家、地方各类节能减排现行标准的社区碳排放水平，城市既有社区和农村社区的基准情景碳排放量为社区试点前基准年碳排放水平。  
　　（二）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指社区内所有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新建建筑面积占社区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建筑含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绿色建筑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标准的建筑。  
　　（三）公交分担率指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例。  
　　（四）社区公共服务新能源汽车占比指提供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社区计生服务、住房保障服务、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和爱国卫生服务、统计调查服务等机构使用新能源汽车数量占汽车总量的比例，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 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五）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可再生能源是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六）能源分户计量率指社区内实现电、天然气、热分户计量的家庭户数占社区内家庭总户数的比例。  
　　（七）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指以焚烧发电、堆肥、再利用等方式处理而非简单填埋和焚烧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社区内总的生活垃圾量的比例。  
　　（八）绿化覆盖率指社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社区占地面积的比例。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城市中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七、**附则  
　　本标准自2017年 7月20日起试行，试行期间，三亚市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需求以及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对标准内容进行适度修订。具体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标准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5a58aefeecbdaf5b287999b22f92f4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5a58aefeecbdaf5b287999b22f92f43bdfb.html" \t "_blank)